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監事辭任

一、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17年8月7日收到非執行董事王志賢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王志賢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提請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全部職務。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王志賢先生的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本公司董事會時生效。

王志賢先生已確認，在其任職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不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日，王志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監事會於2017年8月7日收到呂勝洲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呂勝洲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原因，提請辭去本公司代表股東的監事職務。由於呂勝洲先生不再擔任監事職務會導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因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呂勝洲先生辭職的生效時間應為新任監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在此之前呂勝洲先生仍將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呂勝洲先生已確認，在其任職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日，呂勝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完成董事及監事的補選及相關後續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對王志賢先生和呂勝洲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